



调试无人机。



参加执法比武。



调试新设备。



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踵水巡查河段。

牢记使命 打造生态强市

——昭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综述

记者 杜恩亮

“天蓝蓝的、水清清的，有绿树、小船和拱桥，这画面多美呀！”爱好摄影的刘大爷坐在昭通城望海楼文化公园广场的石凳子上感慨地说道，并用手中的相机记录下美好的画面。

近年来，昭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通过夯实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得到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精心组织 强化全年全员大练兵

近年来，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培育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守清廉”的生态环境乌蒙铁军工作目标，以“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为抓手，积极推进全员执法模式，探索推行环保执法“六项机制”，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质效。

2020年，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守法常态化。2020年以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每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共培训8批次200余人，从业务知识、法律素养、典型案例、现场实操等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水平。2023年，组织开展“我的案卷我来讲，我的案卷你来评”活动，采取“讲解+提问+评议”方式，对2批次280余件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既发现了案卷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又起到“以评促学，以查促改”的效果，切实发挥案卷评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规范执法行为的积极作用。

紧贴实战练兵。在全面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基础上，打造“绿剑昭通”生态环境执法品牌，以突出实战、突出重点、突出联动、突出创新为原则，实施全年、全员、全过程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将执法力量组合搭配，通过以强带弱、以老带新，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拓展非现场监管方式，使环境违法行为“无处藏身”。3年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参加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专项行动3次，参加全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9次，8个集体和80多个人获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

突出重点强执法。聚焦“两污”治理，赤水河、昭

鲁大河、渔洞水库、畜禽养殖、搅拌站、煤矿、非煤矿山、医疗废物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10个重点领域行业，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2023年，“绿剑昭通”执法检查活动共检查企事业单位或点位1570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3458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1813个，一般环境问题1509个，环境违法问题136个。

擂台比武同竞技。为激发执法队伍工作活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2023年，举办“绿剑昭通”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活动，比武分为执法理论知识测试和现场执法实操技能比武。11个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业务能手、骨干组成的11支代表队共40余人同场竞技，经过多轮比拼角逐，10名个人、6个团体脱颖而出，分获个人和团体一、二、三等奖。

推行包容审慎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始终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工作理念，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服务主动性，积极为企业营造健康的市场环境。

在开展现场执法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坚持宽严结合，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将治污成效好、环境管理规范的11家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持续推行事前宣传、事前提醒、事前预警、监管督办、验收销号、回头检查“六项机制”。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活动，2023年共发放《致全市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公开信》2000余份，点对点帮扶企业50家，开展行业性业务培训3批次，对1450余家企事业单位4300余人开展面对面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宣传讲解，将环保普法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企业深刻认识到环境违法的严重后果，有效提升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企业绿色发展夯实生态环境法治基础。通过执法监管、帮扶约谈等方式及时发现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提醒、及早纠偏，对拒不整改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严肃查处，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依法给予从快从严打击，彻底扭转企业违法成本低、违法收益高的错误观念。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135件，罚款1600万元，查封扣押6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拘留2件，涉嫌环境刑事犯罪4件，对120家企业减轻处罚金额

1000余万元，做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有力度更有温度。

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定期对合盛硅业、旗滨玻璃等重点在建项目开展现场“一对一”帮扶，对市级以上审批项目(渝昆高铁、鲁巧高速)进行抽查，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并督促整改。2023年，全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共检查企事业单位640家次。

从“一般”到“双第一” 始终坚守初心

“2021年以前，昭通生态环保执法能力水平排名全省中游，甚至被调侃为‘只能查砂石料厂、矿山的队伍’。”前些年昭通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案件办理、卷宗制作水平与全省先进州(市)差距明显，曾被冠以“业务不行、水平不行、能力差”队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始终憋着一股劲，怀着不服输的勇气，知耻而后勇，埋头苦干、钻研业务、共同提高，请专家指导，终于把“不行”的帽子摘掉了，在全省脱颖而出，各项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

2022年，在云南省重点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中，昭通市生态环境局荣获团体三等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队长马俊荣获个人一等奖。2023年，在云南省重点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与评比工作中，昭通市生态环境局达到规范化建设单位命名标准要求，被省生态环境厅命名为“云南省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单位”。

防风险、查隐患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始终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强化地方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对每个行业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排查，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研判、防控、预警、应急准备等工作，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自2021年起，我市每年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江河湖库、自然保护区、两污、煤矿、非煤矿山、畜禽养殖、黑臭水体、

工矿企业、核与辐射安全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生态环保问题重点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实行“清单式”管理，交办各县(市、区)逐一制定整改方案，与多部门共同推进生态风险隐患有效整治，挂账销号。通过几轮排查，真正做到了“底数清，重点明”，每个问题都有方案、有措施、有行动、有成效。

强化应急演练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023年3月24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昭通市人民政府在镇雄县联合举行以“交通事故导致油罐车内大量运载燃油泄漏流入赤水河”为背景的云南省2023年赤水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省、市、县三级联动，密切配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用了无人船、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做到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通过此次演练，提升了赤水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了预案、锤炼了队伍，强化了各级各部门及区域间的应急联动，全面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2023年，全市共发生3起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3月1日水麻高速公路盐津县境内一辆大型货车发生侧翻，导致所载部分油体泄漏至路面并沿桥梁泄水孔滴漏至大关河牛栏沟电站库区，泄漏油料呈黑色，造成库区长度约100米影响带，覆盖水域面积约300平方米。事件发生后，市、县两级积极应对，及时开展应急监测，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下游5级电站投放吸油毡、吸油毡等应急处置物开展拦截。投入皮划艇13艘，吸油毡1吨、抽油机2台，设置拦污带90米，隔油围栏80米，防止向下游扩散。组织协调打捞人员36人、转运车辆10辆参与现场打捞回收工作。在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仅用5天就迅速完成现场的打捞处置工作，水面恢复了平静。同时，此次事件案情重大，涉及昆明、昭通两市，通过省、市联合、异地同查、信息共享，对环境违法行为同步开展了立案调查。

同水共责、强化协作 筑牢生态屏障

昭通境内水资源丰富，有金沙江下段水系的金沙江、横江等，还有长江上游干流水系赤水河等以及乌江水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相邻省、市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年12

月、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向云南省共计交办昭通市境内赤水河流域(云南段)874个人河排污口的监督整改工作，其中干流164个(镇雄段151个，威信段13个)，支流710个(镇雄段399个，威信段311个)。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赤水河一、二级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目前，对所有具备监测条件的排污口均开展了取样监测，监测率为100%。干流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完成率100%；支流排污口完成率为93.6%。2023年，完成了金沙江干流、横江干流、牛栏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其中金沙江干流排查排污口296个，监测189个，溯源286个；横江排查374个，溯源338个，监测232个；牛栏江排查溯源129个，监测74个。

昭通境内江河流域环境破坏的情况时有发生，且破坏案件大多具有流动性、跨区域的特点，我市建立健全了同水共责、协同合作、有序有效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2021年12月，我市与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和水利局共同签订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金沙江流域牛栏江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2022年5月，与贵州省毕节市签订了跨流域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协定共同防范赤水河流域、乌江流域水污染。2023年4月，与四川省泸州市、贵州省毕节市、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和水利(务)局共同签订了赤水河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共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

目前，昭通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4%。2023年，全市2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50个地表水断面达标率首次达到100%，无劣V类断面。2023年1月至9月，昭通水环境质量位列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第11位，是云南省排名最好的市。昭通国控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全省16个州(市)第1名。城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率100%，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571个。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昭通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息息相关。是环保人的坚守，是这样一群可爱的人，始终牢记使命、奋力拼搏，坚持并发扬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昭通环保铁军精神，克服了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各项高强度任务，取得了多项突破性成绩，为昭通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谱写了生动的华章。

(本版图片由受访单位提供)